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审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于公司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



效,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针对风险制定了可行、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 关于公司对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

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防范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各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8. 关于公司对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结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认为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关联人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了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该薪酬标准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_\_\_\_\_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  \_\_\_\_\_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_\_\_\_\_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_\_\_\_\_

2023 年 3 月 23 日